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在2011年10月12日至14日、17日、21日和25日以及11月1日、21日和22日第14至19、28、31、38、48和50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6/SR.14-19、28、31、38、48和50)。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6/230)；

(b) 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A/66/257)；

(c) 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66/258)；

(d)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6/227)；



(e)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6/256)；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28)。

4. 在10月12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执行主任回复了大韩民国、墨西哥、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和津巴布韦代表提出的问题(见A/C.3/66/SR.14)。

5.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瑞士、欧洲联盟、贝宁和奥地利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6/SR.14)。

6.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澳大利亚、约旦、美利坚合众国、巴西、欧洲联盟、瑞典、挪威、哥斯达黎加、阿尔及利亚和奥地利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6/SR.14)。

7. 在同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6/SR.14)。

8. 另外，在第14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墨西哥、巴西、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6/SR.14)。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66/L.22 和 Rev.1

9. 在10月21日第28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同时以缅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协调”的决议草案(A/C.3/66/L.22)，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10年12月21日第65/197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强调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各项建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最近在其2011年6月17日第17/18号决议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强调必须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确认国家应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同时还确认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而且为了使每个儿童的个性都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以及在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确认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为实地儿童事务协调机构，以及联合国各相关行为体，如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协助会员国处理儿童保护问题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确认民间社会在儿童保护问题上作了重要贡献，

“强调联合国所有涉及儿童保护工作的相关行为体都必须坚持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这意味着除其他外尤其必须做到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真诚，

“着重指出联合国所有涉及儿童保护工作的相关行为体均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个人、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任何压力集团的指示，

“强调在儿童保护问题上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将极大有助于协助会员国处理儿童保护问题，

“1. 强调为了强化其在儿童保护方面使用的所有工具，联合国系统应在其相关行为体之间，例如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未来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加强协调，以便更有效地协助会员国，同时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总部及外地发挥协调作用；

“2. 重申大会必须在联合国各种儿童保护机制的整体协调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确保它们彼此协调一致，避免任务和活动的重叠；

“3. 强调加强联合国的这方面协调也意味着需要确保根据授权活动，合理公平地分配经常预算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4.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

童的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彼此相互通报其各自在儿童保护问题上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通报其所掌握的任何新的儿童保护工具，并且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将此种资料编入提交大会审议的一份年度综合报告中；

“5. 重申所有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在行使其职能时，务必严格遵循其任务授权，尤其要确保其建议不超出其授权范围；

“6.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建立一个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联合国系统评价机制，以便会员国评估其对联合国系统以及现有和未来相关行为体在儿童保护问题上所提供支持的满意度，该机制也应征求会员国就需要加强的合作领域提出建议；

“7. 决定举办/安排一次特别届会，以便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协调’的议题进行讨论，使会员国能够基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综合报告，就这个议题同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联合国各行为体进行互动对话，这也将是一次机会，可借以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探讨在帮助会员国开展儿童保护工作方面所需的能力建设机会；

“8. 鼓励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酌情帮助并支持为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其儿童保护工作及其在这个问题上的协调，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各种需求以及儿童保护问题任务执行人的这方面相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0. 在 11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22/Rev.1)：不丹、印度、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塞舌尔、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以及后来加入的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22/Rev.1(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一)。

12. 决议草案通过前，马来西亚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同时也以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的名义)、中国、波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哥斯达黎加、巴基斯坦和智利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6/SR.48)。

## B. 决议草案 A/C. 3/66/L. 24 和 Rev. 1

13. 在 10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以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巴拿马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 3/66/L. 2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5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庄严申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并欢迎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并欢迎《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

“又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届会议将‘妇女和女孩获得和参加教育、培训和科技活动，包括推动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作为优先主题加以审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重申充分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尤其是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

“确认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并注意到，因各种因素造成的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危机、粮食危机及持续粮食无保障负担，给普通家庭，特别是依赖非正式就业收入的家庭，尤其是妇女和女孩带来了直接影响，

“又确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与暴力，这些歧视与暴力继续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重申必须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建立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还确认各国在通过国家立法确认女孩和男孩相互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执行此类立法，还确认世界各地继续存在歧视妇女和女孩现象，而这种状况的消除需要各方进一步努力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增强女孩能力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此外还确认增强女孩的能力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替代照料机构管理部门、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关切各种对女孩造成过度影响的现象，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童婚、逼婚、强奸、性虐待和家庭暴力，此外还关切这方面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而且责任人不受惩罚，而这反映存在着歧视性规则，使女孩在社会中的地位更加低下，

“又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常常导致减少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并降低其所获教育的质量，造成其营养和身心保健机会减少，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使她们比男孩更容易受没有保护的和不成熟的性关系的后果的影响，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和经济剥削及暴力，受害于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犯罪以及有害传统习俗，例如杀害女婴、童婚、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

“还深为关切童婚现象虽普遍存在，但报告率却很低，所获关注也有限，

“深为关切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侵害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而且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确定的到 2010 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目标仍未实现，

“又深为关切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而且还受害于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以及性传播感染和疾病，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使其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容易遭受进一步歧视、暴力和忽视，进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深为关切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又深为关切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方面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瘵管病患率及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确认早育现象继续是阻碍世界各地改善女孩教育状况和社会地位的一个因素，而且总体而言，童婚、逼婚和早育会严重减少她们受教育的机会，很可能会长期不利地影响到她们的就业以及她们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

“欢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同时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各有不同，可成为导致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歧视以及其人权遭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因素，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孩遭遇多重歧视，包括教育和就学方面的歧视，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中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此外要求落实和重申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性别平等和教育有关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各国加强重视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并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消除男女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5. 鼓励各国为各级教育方案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教材以积极、无定型成见的角色来刻画妇女、男子、青年、女孩和男孩，特别是在科技学科，以便从根源上消除工作中的隔离现象；

“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来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能够就学；

“7. 又吁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而非正规教育方案，以支持女孩并使女孩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并且特别重视实施一些方案，以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女孩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包括消除在童婚和逼婚问题上存在的对女孩的歧视；

“8.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以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9. 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落实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10.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酌情继续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1. 又敦促各国履行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修改或废除仍在实行的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

“12. 还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被剥夺营养，缺乏用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



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尽管商品和服务的匮乏伤害到每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却最大，使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13. 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此外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变相奴役做法、强迫劳动、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4. 确认必须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初级保健，而且有必要将艾滋病毒防治工作纳入其中，注意到卫生系统很薄弱，业已面临缺乏训练有素卫生工作人员以及无法留用足够熟练卫生工作人员等许多挑战，这是妨碍获得保健服务的最大障碍之一；

“15. 吁请各国在包括私营部门和宗教团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孩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

“16.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及获得诸如教育、营养、出生登记、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内卫生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且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17. 吁请各国在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民间社会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促成童婚和逼婚现象的根本因素，包括开展教育活动以提高对此类习俗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18.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此外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并且为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及提高其地位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实施立法，禁止童婚和逼婚的时候，争取各利益攸关方和各种变革力量的参与，并确保与禁止这一习俗的立法相关的信息广为人知而且促成广大社会支持执行此类法律和立法；

“20. 吁请各国支持社区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以使社区能够共同探索童婚的替代办法，通过可靠来源提供信息，包括通过医务人员和宗教领导人提供信息，揭露童婚的害处，并且给予女孩更大的发言权，同时确保全社会有关信息的一致性以及男子和男孩的积极参与；

“21. 又吁请各国支持并执行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包括为此划拨专门资源，以制止童婚习俗并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同时注重让女孩，包括让那些已结婚或怀孕的女孩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中等教育，建立安全居住设施以确保能亲身入校接受教育，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促进为女孩赋权，提高教育质量以及确保校内的安全和卫生条件；

“22. 还吁请各国加强对童婚和逼婚现象的研究及数据收集与分析，按年龄、性别和地理位置加以分列，以辨明女孩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制订必要政策和方案加以应对；

“23.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逼婚以及低于法定年龄结婚，并拟订适合年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帮助；

“24. 又敦促各国以教育活动作为处罚措施的补充，以此促进逐步形成一种共识，导致摒弃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有害习俗，并为受这些习俗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25. 吁请所有各国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6.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7. 又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与自己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28. 还敦促各国酌情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和积极的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政策与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29.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其中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受监禁儿童，因此敦促各国于现实需要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房、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30.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孩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及所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

“31. 敦促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出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此外还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尤其是保护她们免于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要关心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2. 痛责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针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针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为，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法律和体制完善，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行为；

“33. 又痛责参与联合国行动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而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

“35. 吁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有效的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敏感的措施，以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而从事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纳入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之中，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遭受剥削的女孩进行刑事处罚，并确保受剥削女孩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

“36.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7.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8.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所作的实质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9.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综合性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特别关心并帮助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和青少年母亲，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特别是到 2015 年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

“40. 邀请各国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41. 吁请所有各国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他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全面应对措施，其目标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饮食需求和食物偏好，保障其活跃而健康地生活；

“4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具备所需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以战胜其所面临的挑战；

“43.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履行其所负责责任的力度，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的主流；

“44.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针对性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诸如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联合方案等教育方案以及各种提高认识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极其严重后果，并为从事这种有害手术的人提供培训，以便其改行；

“45. 吁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为各国的努力提供协助，包括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以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并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服务；

“46.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途径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及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确认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和更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47.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着重对儿童户主家庭以及其成因、影响和前景做出阐述，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14.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女童”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24/Rev.1)：安哥拉(以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加拿大、中国、吉布提、加蓬、加纳、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和乌干达，以及后来加入的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

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15.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以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对案文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将“最近的”等字改为“最近各次”；

(b) 执行部分第 19 段，将“努力实施”等字改为“努力颁布和实施”。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6/L. 24/Rev. 1 (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二)。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3/66/SR. 50)。

### C. 决议草案 A/C. 3/66/L. 25 和 Rev. 1

18. 在 11 月 1 日第 38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66/L. 25)，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发展权利宣言》、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以及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5/197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他们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酌情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又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

式的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十分艰难，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严重关切近来一些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影响，包括对儿童的影响，重申必须迅速提供可持续的适足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受灾国家的救济、早期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努力，又重申必须确保将各项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纳入这些努力的主流，

“强调指出需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加强合作和改善各项工作的协调，并促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得到更多国家的批准和充分执行，

####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第 1 至 6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2. 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 2012 年生效十周年之前获得普遍批准，并呼吁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确保所有儿童都可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个来文程序，用于补充《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程序；

“5.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

“6.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进其结论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区域讲习班及委员会参与国家一级举措；



##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

###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促请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及其他形式替代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欣见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认为这是事关需要或可能需要替代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问题的一套指导方针；

###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以下方面作出的承诺：消除贫穷；受教育的权利，根据儿童能力发展促进人权教育的措施；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威胁，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波动、环境退化及气候变化，吁请各国在应对这些危机时消除对儿童权利充分享受的任何消极影响；

###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

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措施：

“13.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或加强现有立法措施，禁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4.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给予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推动进一步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同时促进和确保这方面的国家自主及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或其他相关文书；吁请有关国家和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15.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关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建立牢固伙伴关系；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有效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机制以及儿童能安全举报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事件的投诉和举报机制的联合报告；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实施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18.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题为‘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的第 16/12 号决议，吁请各国通过并实行关于街头谋生或流落街头儿童的保护、社会和心理社会复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9.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吁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

“20.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促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以期根除这些做法并为此而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21. 吁请各国制定和实施方案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及绑架儿童等活动之害，并吁请各国实施各项战略以寻找和协助所有遭遇这些侵犯行为的儿童；

“22. 又吁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大力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在所有其他媒体中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3.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时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的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问题，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人；

“24.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儿童享受权利和福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5.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这些步骤和努力，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

及合作，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 “童工

“26.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关于童工问题的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消极影响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7. 关心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

“28.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题为‘加快针对童工问题的行动’的全球童工状况报告；

“29.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两项公约；

#### 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

“30. 重申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第 28 至 45 段，重申幼儿期对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赋各项权利而言是一个关键时期，敦促所有国家实行该决议第 43 段中所列措施；

#### “三. 残疾儿童权利

“31. 重申所有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赋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文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是落实残疾儿童权利的重要步骤，包括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其保持身份特性的权利；

“32.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建设国家能力，以期改善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生活条件；

“33. 确认对任何儿童基于残疾状况的歧视侵犯了儿童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时面临歧视、态度和环境障碍，人权受到侵犯；

“34. 关切残疾儿童尤其是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风险，更有可能遭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和不良对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35. 认识到大多数残疾儿童生活贫穷，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及对充分落实所有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又重申2010年10月22日通过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所列承诺，确认平等获取尽可能靠近儿童所在社区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是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36. 又认识到残疾儿童往往被剥夺了享有家庭环境及在社区中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在此方面重申残疾儿童享有家庭和社区生活方面的平等权利，不得违背儿童意愿或以儿童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为由，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这种分离确有必要，符合儿童本人的最高利益；

“37. 表示关切许多残疾儿童继续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重申所有儿童都有权在机会平等和普遍可得基础上接受教育，残疾儿童有权切实获取和接受教育，以利于他们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和尽可能充分的个人发展，包括文化和精神发展；

“38. 确认早期教育对残疾儿童尤为重要，为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应以确保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地最大程度融入社会为目的；

“39. 重申各国应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保留生育力，确保男女青少年能获得适龄且是无障碍格式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关于生殖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教育；

“40. 认识到残疾儿童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危险局势中处境尤为脆弱，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处于此类局势中的残疾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为此而审查国家应急计划和支持设施，使之便于残疾儿童使用；

“41. 吁请所有国家在政策和方案总体框架内列入适当规定以落实残疾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

“(a) 优先考虑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保护和落实，为此而酌情对所有国内法律、相关条例和政策进行必要的全面审查，以便核证《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所有条款都适用于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

“(c) 禁止基于残疾状况而歧视残疾儿童，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残疾儿童不受歧视；

“(d)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取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这一途径，使他们能够发现、防止针对他们的侵权行为及对此类行为采取行动，并能够享有无障碍出入的实际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享用向城市和农村地区公众开放、可获得和提供的系统和其他设施和服务；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为此而消除有碍残疾儿童出生登记的障碍，并保障残疾儿童的姓名权、国籍权及尽可能保障他们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f) 充分履行在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1 号决议中所列承诺，尤其是确保残疾儿童在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中得到反映，为此而设立和发展信息收集机制，纳入准确、标准化并便于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残疾儿童状况统计和研究数据；

“(g) 制定、实行和强化适当政策，旨在确保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有权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确保普遍提供优质和负担得起的服务，特别是对儿童福祉至关重要的保健、营养、教育、福利、社会保护、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其他服务，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最弱势儿童和生活条件尤其困难的儿童；

“(h)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得到与提供给其他儿童的一样的相同范围、优质和标准的，并且是免费、负担得起、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及适合年龄的保健和方案，包括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领域，并采取措施，立法禁止以残疾为由强迫儿童流产和绝育；

“(i)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现有保健基础设施框架内平等获得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适当、及时、负担得起和高品质的康复服务，并通过社区康复加强康复服务的提供；

“(j) 确保负责残疾儿童工作的社区和民间社会机构、服务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标准，尤其是在卫生和社会保护领域，并制定培训方案以确保建立一支优质、合适、训练有素的工作队伍，以期把残疾儿童纳入工作范围；

“(k) 防止隐藏、遗弃、忽视或隔离残疾儿童，为此尤应停止将残疾儿童与其家人分离的做法，除非是出于儿童的最高利益，同时认识到，在此情况下，儿童有权得到国家提供的特别保护和协助；考虑作出有时限的承诺，以支持家庭和社区照料的适当措施取代机构安置；将资源转向社区支助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l) 制定战略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行为，残疾儿童尤易遭受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医学或科学实验及性暴力和

人身暴力,包括欺凌和网络欺凌;发展和引入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便于利用、安全和保密的举报和投诉机制;

“(m) 制定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包括跨部门办法,确保残疾儿童能在机会均等、无障碍和包容基础上充分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包括为此提供可获得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期发展残疾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潜能,包括从幼儿期照料和成长到职业培训和准备就业等各个阶段;

“(n) 确保落实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参加游戏、娱乐、文化、休闲和体育活动、包括在学前和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的权利;

“(o) 启用具体措施,确保落实残疾儿童的以下权利: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就一切影响自身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他们的意见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得到应有考虑,并获得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p)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得到保护和处境安全,包括制定和实施方案以确保残疾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因此类危险局势而致残的儿童,并确保在有助于儿童健康、自尊和人格尊严的环境中开展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

“(q)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能够通过其代表组织得到密切协商并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法和政策以及事关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

“42.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酌情支持更加重视残疾儿童发展的国家举措,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

“43.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除其他外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各项国家举措,包括残疾儿童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期为残疾儿童加强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方面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

“44.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在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所有相关工作中,包括在全民教育议程中更集中关注残疾儿童;

#### “四. 后续行动

“4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认识到其办公室活动量的增加及特别代表任务确定以来取得的进

展，并考虑到大会第 60/231 号决议，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再延长 4 年；

“46.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提问题的现况，侧重于土著儿童；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口头报告，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土著儿童权利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重点。”

19.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6/L.25 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6/L.25/Rev.1)：冰岛、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瑞士以及后来加入的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以色列、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

20.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案文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8 段，将“收养及其他形式替代照料”等字改为“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



(b) 执行部分第 18 段，将“强调各国在此方面采取和实施适当政策的重要性”等字改为“呼吁全面执行该决议”；

(c) 执行部分第 23 段，在“袭击学校”之前添加“频繁”；

(d) 执行部分第 32 段，将“建设国家能力，以期改善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儿童生活条件”等字改为“支持各国努力落实残疾儿童权利，确认各国必须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帮助和支持能力建设，包括为此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

(e) 执行部分第 33 段，将“世界各地残疾儿童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时面临歧视性的态度和环境障碍，人权受到侵犯”改为“残疾儿童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时面临侵害其人权的行为以及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f) 执行部分第 35 段，案文为：

“35. 认识到大多数残疾儿童生活贫穷，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及对充分落实所有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又重申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确认平等获取尽可能靠近儿童所在社区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是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现改为：

“35. 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及对充分落实包括残疾儿童在内所有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又重申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

(g) 新的第 35 段之后，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36 段，案文为：

“36. 认识到大多数残疾儿童生活贫穷，而且平等获取尽可能靠近儿童所在社区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是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其后各段序号相应重排；

(h) 执行部分第 37 段(原第 36 段)之后，插入新的第 38 段，案文为：

“38. 确认必须防止隐藏、遗弃、忽视或隔离残疾儿童，为此鼓励各国考虑作出承诺，以支持家庭和社区照料的适当措施取代机构安置，将资源转向社区支助服务和其他形式替代照料”；

(i) 执行部分第 41 段(原第 39 段)，将“男女青少年”等字改为“有残疾的男女青少年”；

(j) 执行部分第 42 段(原第 40 段), 在“各国有义务”之前添加“根据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等字;

(k) 执行部分第 43(a)段(原第 41 段(a)), 案文为: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优先考虑这样做”,

现改为: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并邀请《残疾人权利公约》所定义的具有相关权限的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该公约”;

(l) 执行部分第 43(d)段(原第 41 段(d)), 删除“残疾儿童”之前的“所有”两字, 将“使他们能够发现、防止针对他们的侵权行为”等字改为“使他们能够帮助发现、防止侵害其权利的行为”;

(m) 执行部分第 43(h)段(原第 41 段(h)), 将“收集相关信息”等字改为“酌情收集和分类相关信息”, 删除“包括”之后的“酌情分列的”等字;

(n) 执行部分第 43(i)段(原第 41 段(i)), 将“确保普遍获得”等字改为“并且平等获得”; 将“生活条件尤其困难的残疾儿童”等字改为“生活条件尤其困难者”;

(o) 执行部分第 43(j)段(原第 41 段(j)), 删除“禁止”之前的“立法”两字;

(p) 执行部分第 43(k)段(原第 41 段(k)), 将“保健基础设施”等字改为“卫生基础设施”将“加强社区康复服务的提供”等字改为“加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q) 执行部分第 43(m)段(原第 41 段(m)), 案文为:

“(m) 防止隐藏、遗弃、忽视或隔离残疾儿童, 为此尤应停止将残疾儿童与其家人分离的做法, 除非是出于儿童的最高利益, 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应认识到, 儿童有权得到国家提供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考虑作出承诺, 以支持家庭和社区照料的适当措施取代机构安置, 将资源转向社区支助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现予删除;

(r) 执行部分第 43(m)段(原第 41 段(n)), 将“制定措施和(或)在现有战略中纳入措施”等字改为“制定战略或在现有战略中纳入措施”;

(s) 执行部分第 43(q)段(原第 41 段(r))，将“在武装冲突”等字改为“在危险局势期间及其后，包括在武装冲突”；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等字改为“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工作”；

(t) 执行部分第 44 段，案文为：

“44.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在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所有相关工作中，包括在全民教育各项目标所决定的全民教育议程中更加重视残疾儿童”，现予删除；

(u) 执行部分第 46 段(原第 45 段)，将“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等字改为“肯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在“第 63/241 号决议”之后添加“及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

(v) 执行部分第 47 段(a)(原第 46 段(a))，段尾添加“同时铭记相关国际准则与标准以及区域和国家特殊性”等字；

(w) 执行部分第 47 段(f)(原第 46 段(f))，案文为：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土著儿童权利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重点”，

现改为：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土著儿童权利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重点，同时铭记相关国际准则与标准以及区域和国家特殊性”。

21. 另外，在第 5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提议订正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47 段(原第 46 段)中添加新的(g)分段，案文为：

[“决定：]

“(g) 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独立、公正且充分依据各自授权履行职能”。

22. 波兰代表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其后波兰代表要求就该拟议订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23. 表决之前，乌拉圭、马来西亚、秘鲁、俄罗斯联邦、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和牙买加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50)。

24. 经记录表决，拟议订正案以 78 票反对、48 票赞成、2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25. 另外，在第 50 次会议上，叙利亚代表口头提议订正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在段尾添加“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等字。

2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就该拟议订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27.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波兰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50)。

28. 经记录表决，拟议订正案以 78 票反对、26 票赞成、2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29.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6/L. 25/Rev. 1(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三)。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3/66/SR. 50)。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1.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所审议的文件(见第 33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2</sup> 并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

确认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负有首要作用和责任，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构成所有与儿童有关行动、包括国家行动以及联合国所有从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工作的相关行为体所实施行动的框架，

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持续开展的工作，并确认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以持续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儿童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作与协调一致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欢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目前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开展的协作，鼓励它们在现有资源和授权范围内，在其目前按规定应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重点介绍关于这种协作的信息，并在第三委员会目前结合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所进行的互动对话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此外邀请联合国这些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协作；

2. 重申联合国处理保护儿童问题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继续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履行各自职能，并且充分依据各自授权行事；

3. 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的工作提供持续、足够的资源和支持，并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增加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工作，从而支持儿童保护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信息，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进行协作的现状。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 决议草案二 女童

大会，

重申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5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庄严声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sup>5</sup>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sup>6</sup> 并欢迎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sup>7</sup>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8</sup>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9</sup> 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10</sup>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11</sup> 和《行动纲要》、<sup>12</sup>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3</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二。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1 卷，第 7525 号。

<sup>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7</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8</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2</sup> 同上，附件二。

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13</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4</sup>《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5</sup>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sup>16</sup>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届会议将“妇女和女孩获得和参加教育、培训和科技活动，包括推动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作为优先主题加以审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7</sup>重申充分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尤其是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回顾最近各次大会高级别会议有关女童的成果，

又回顾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促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年轻人、私营部门、媒体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力应对全球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重申必须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包括与女童有关的方面，

确认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并注意到，因各种因素造成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危机、粮食危机及持续粮食无保障负担，给普通家庭，特别是依赖非正式就业收入的家庭，尤其是妇女和女孩带来了直接影响，

又确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与暴力，这些歧视与暴力继续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重申必须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建立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还确认各国在通过国家立法确认女孩和男孩相互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执行此类立法，还确认世界各地继续存在歧视妇女和女孩现象，而应对这种状况需要各方进一步努力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增强女童能力及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实际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

<sup>13</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sup>1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1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sup>17</sup>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其人权的关键所在，又确认女童能力的增强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并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照管者以及男孩和男子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关切各种对女孩造成过度影响的现象，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童婚、逼婚、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此外还关切这方面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而且责任人不受惩罚，而这反映存在着歧视性规则，使女孩在社会中的地位更加低下，

又深为关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尤其是在社区一级，而且举报不足或不予记录，原因在于受害者耻辱、恐惧的心理、社会对这种行为的纵容以及这些活动经常具有的非法和隐蔽性质，

还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常常导致减少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并降低其所获教育的质量，造成其营养和身心保健机会减少，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使她们比男孩更容易受没有保护的和不成熟的性关系的后果的影响，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和经济剥削及暴力，受害于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犯罪以及有害传统习俗，例如杀害女婴、童婚、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

深为关切童婚和逼婚现象使已婚少女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风险，往往导致早育，增加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风险，减少其完成学业、获得全面知识、参与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并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

又深为关切早孕和早育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方面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瘘管患病率及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而且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常常导致死亡，尤其是对少妇和少女而言，

确认在消除童婚和逼婚方面取得进展可对有关女孩教育、孕产妇健康和儿童健康方面的指标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深为关切童婚和逼婚现象虽普遍存在，但报告率却很低，认识到这方面需得到更多关注，

又深为关切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而且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确定的到2010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目标仍未实现，

还深为关切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而且还受害于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以及性传播感染和疾病，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使其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容易遭受进一步歧视、暴力和忽视，进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确认早育继续是阻碍世界各地改善女孩教育状况和社会地位的一个因素，而且总体而言，童婚、逼婚和早育会严重减少她们受教育的机会，很可能会长期不利地影响到她们的就业以及她们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各有不同，可成为导致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歧视以及其人权遭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因素，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孩遭遇多重歧视，包括教育和就学方面的歧视，为此必须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某些地方的男子人数多于妇女，而其部分致因在于各种有害的观念与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导致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的重男轻女现象、早婚包括童婚、暴力侵害妇女、性剥削、性虐待、在粮食分配中歧视女孩以及与保健和福利有关的其他习俗，这些观念与习俗造成活到成年的女孩人数低于男孩，

深为关切以儿童尤其是以女孩为户主的家庭这一现象正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又深为关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影响，包括疾病和死亡率、大家庭逐渐消失、贫困加剧、失业和就业不足、移徙以及城市化，促成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数目增多，

认识到妇女和女孩所承担的照顾和支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和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者的负担异常之重，这对女孩产生不利影响，剥夺了她们的童年，减少了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公约号)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目标，<sup>18</sup>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中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

<sup>18</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此外要求落实和重申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性别平等和教育有关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各国加强重视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并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消除男女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5. 鼓励各国推动为各级教育方案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教材以积极、无定型成见的角色来刻画妇女、男子、青年、女孩和男孩，特别是在科技学科教学领域，以便从根源上消除工作中的隔离现象；

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来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能够就学；

7. 吁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包括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当领导和指导下的适龄性教育，以支持女孩并使女孩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并且特别重视实施一些方案，以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女孩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包括消除在童婚和逼婚问题上存在的对女孩的歧视；

8.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9</sup> 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以实现《北京宣言》<sup>11</sup> 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9. 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19</sup> 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落实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10.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酌情继续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20</sup>

11. 又敦促各国履行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修改或废除仍在实行的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

<sup>19</sup>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12. 还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缺少营养、缺乏用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尽管商品和服务的匮乏伤害到每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却最大，使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13. 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此外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变相奴役做法、强迫劳动、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4. 确认必须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初级保健，而且有必要将艾滋病毒防治工作纳入其中，注意到卫生系统很薄弱，业已面临缺乏训练有素卫生工作人员以及无法留用足够熟练卫生工作人员等许多挑战，这是妨碍获得保健服务的最大障碍之一；

15. 吁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孩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

16.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及获得诸如教育、营养、出生登记、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内的卫生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的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且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17. 吁请各国在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促成童婚和逼婚现象的根本因素，包括开展教育活动以提高对此类习俗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18.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此外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并且为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及提高其地位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实施立法以禁止童婚和逼婚的工作中争取各利益攸关方和各种变革力量的参与，并确保与消除这一习俗的立法相关的信息广为人知而且促成广大社会支持执行此类法律和立法；

20. 吁请各国支持社区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以使社区能够共同探讨如何预防和应对童婚和逼婚，通过诸如医务人员及地方、社区和宗教领导人等对社区而

言具有公信力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揭露童婚和逼婚的害处，并且给予女孩更大的发言权，同时确保全社会有关信息的一致性，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做出非常需要的大力参与；

21. 又吁请各国支持并执行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包括为此划拨专门资源，以制止童婚和逼婚习俗并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同时注重让女孩，包括让那些已结婚或怀孕的女孩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中等教育，建立安全居住设施以确保能实际入校接受教育，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促进为女孩赋权，提高教育质量以及确保校内的安全和卫生条件；

22. 还吁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与分析，按性别、年龄和地理位置分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孩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采取整体办法应对女孩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孩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响应女孩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4.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逼婚以及低于法定年龄结婚，并拟订适合年龄、安全、保密和无障碍格式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帮助；

25. 又敦促各国以教育活动作为处罚措施的补充，以此促进逐步形成一种共识，促使摒弃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有害习俗，并为受这些习俗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26. 吁请所有各国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7.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8. 又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与自己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29. 还敦促各国酌情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和积极的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政策与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30.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其中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或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以及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受监禁儿童，因此敦促各国于现实需要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房、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31.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孩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及所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

32. 敦促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此外还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尤其是保护她们免于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要关心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3. 痛责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针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针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为，尽一切努力确保各国法律和体制完善，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行为；

34. 又痛责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sup>21</sup>而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22</sup>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认为这将特别有助于促进女孩的

<sup>2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sup>22</sup> 第 64/293 号决议，附近。

权利，增强合作，更好地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23</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4</sup> 得到更多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

36. 吁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而从事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纳入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之中，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遭受剥削的女孩进行刑事处罚，并确保受剥削女孩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

37.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8.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9.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所作的实质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40.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特别关心并帮助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和青少年母亲及残疾女孩，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特别是到 2015 年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

41. 邀请各国推动双边举措、私营部门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举措等各种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以期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42. 吁请所有各国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他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全面应对措施，其目标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

<sup>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4</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饮食需求和食物偏好，保障其活跃而健康地生活；

4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具备所需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以战胜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4.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履行其所负责责任的力度，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的主流；

45.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针对性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诸如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联合方案等教育方案以及各种提高认识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极其严重后果，并为从事这种有害手术的人提供培训，以便其改行；

46. 强调指出，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能促成在一代人时间内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达到部分主要成就；

47.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人力和财政资源，积极支持努力消除童婚和逼婚；

48. 吁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各国做出努力，包括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以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并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服务；

49.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途径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及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确认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和更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sup>25</sup> 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50.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着重对儿童户主住户以及其成因、影响和前景做出阐述，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sup>2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决议草案三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4</sup>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8</sup>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10</sup>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11</sup>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12</sup> 《发展权利宣言》、<sup>13</sup>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3</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4</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6</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8</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0</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sup>11</sup> 见第 2542(XXIV)号决议。

<sup>12</sup>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sup>13</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宣言<sup>14</sup>以及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15</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sup>16</sup>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5/197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sup>17</sup>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8</sup>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9</sup>他们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酌情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又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十分艰难,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sup>14</sup> 见第62/88号决议。

<sup>15</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16</sup> A/66/258。

<sup>17</sup> A/66/230。

<sup>18</sup> A/66/227。

<sup>19</sup> A/66/256。

严重关切近来一些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影响，包括对儿童的影响，重申必须迅速提供可持续的适足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受灾国家的救济、早期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努力，又重申必须确保将各项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纳入这些努力的主流，

强调指出需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20</sup> 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加强合作和改善各项工作的协调，并促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1</sup>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22</sup> 得到更多国家的批准和充分执行，

###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第 1 至 6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23</sup>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24</sup>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2. 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 2012 年生效十周年之前获得普遍批准，并呼吁切实执行《公约》及上述《任择议定书》，以确保所有儿童都可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个来文程序，用于补充《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程序；<sup>25</sup>

5.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sup>26</sup>

<sup>20</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2</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3</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24</sup>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第 17/18 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附件三。

6.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进其结论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区域讲习班及委员会参与国家一级举措；

## 二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

####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认为这套指导方针有助于指导政策和实践，鼓励各国加以考虑；

####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第 37 至 42 段，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以下方面作出的承诺：消除贫穷；落实受教育权利以及采取措施，根据儿童能力的发展来促进人权教育；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处境并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确保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威胁，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波动、环境退化及气候变化，促请各国在应对这些危机时消除对儿童充分享受权利的消极影响；

####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措施；

1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或加强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有效预防、禁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4.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给予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推动进一步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sup>27</sup> 同时促进和确保这方面的国家自主及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促请有关国家和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15.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关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建立牢固伙伴关系；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联合报告，<sup>28</sup> 其中概述了关于便于利用并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举报机制以应对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事件的情况；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实施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18.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题为“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的第 16/12 号决议，<sup>29</sup> 呼吁全面执行该决议；

####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9.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促请各国尊重和在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20. 还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促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

<sup>27</sup> 见 A/61/299 和 A/62/209。

<sup>28</sup> A/HRC/16/56。

<sup>2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以期根除这些做法并为此而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21. 促请各国制定和实施方案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性虐待、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及绑架儿童等活动之害，并促请各国实施各项战略以寻找和协助所有遭遇这些侵犯行为的儿童；

22. 又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大力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在所有其他媒体中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3.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使用儿童，频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并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及有效的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sup>30</sup> 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问题，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人；

24.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儿童享受权利和福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5.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 童工

26.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关于童工问题的第 64 至 80 段，促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7. 关心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sup>31</sup>

28.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题为“加快针对童工问题的行动”的全球报告；<sup>32</sup>

29.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 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

30. 重申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第 28 至 45 段，重申幼儿期对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赋各项权利而言是一个关键时期，敦促所有国家实行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第 43 段中所列措施；

## 三

## 残疾儿童权利

31. 重申所有残疾儿童都应可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所赋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文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是落实残疾儿童权利的重要步骤，包括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其保持身份特性的权利；

32.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落实残疾儿童权利，确认各国必须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帮助和支持能力建设，包括为此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

33. 确认对任何儿童基于残疾状况的歧视侵犯了儿童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时面临侵害其人权的行以及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34. 关切残疾儿童尤其是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风险，更有可能遭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和不良对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sup>31</sup> 可查阅 [www.ilo.org/ipec/Campaignandadvocacy/GlobalChildLabourConference/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ipec/Campaignandadvocacy/GlobalChildLabourConference/lang-en/index.htm)。

<sup>32</sup> 可查阅 [www.ilo.org/declaration](http://www.ilo.org/declaration)。

35. 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及对充分落实包括残疾儿童在内所有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又重申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

36. 认识到大多数残疾儿童生活贫穷，而且平等获取尽可能靠近儿童所在社区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是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7. 又认识到残疾儿童往往被剥夺了享有家庭环境及在社区中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在此方面重申残疾儿童享有家庭和社区生活方面的平等权利，不得违背儿童意愿而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受制于司法审查的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确定这种分离确有必要，符合儿童本人的最高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儿童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为分离理由；

38. 确认必须防止隐藏、遗弃、忽视或隔离残疾儿童，为此鼓励各国考虑作出承诺，以支持家庭和社区照料的适当措施取代机构安置，将资源转向社区支助服务和其他形式替代照料；

39. 表示关切许多残疾儿童继续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重申残疾儿童有权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切实获得教育，以利于他们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和尽可能充分的个人发展，包括文化和精神发展；

40. 又确认早期教育对残疾儿童高度重要，为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应以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地最大程度融入社会为目的；

41. 重申各国应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确保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残疾儿童能保留生育力，确保有残疾的男女青少年能获得适龄且是无障碍格式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关于生殖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教育；

42. 认识到残疾儿童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发生自然灾害等危险局势中处境尤为脆弱，重申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处于此类局势中的残疾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为此审查本国应急计划和支持设施，使之便于残疾儿童使用；

43. 促请所有国家在为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落实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方案总体框架内列入相关规定以落实残疾儿童的这些权利，尤其是：

(a)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3</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33</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邀请《残疾人权利公约》所定义的具有相关权限的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该公约；

(b) 定期审查相关的国内法律、相关条例和政策，以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各项条款得到充分尊重、保护和落实；

<sup>33</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二。



(c) 禁止基于残疾状况的歧视，保障残疾儿童得到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残疾儿童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

(d)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获取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使他们能够帮助发现、防止侵害其权利的行为及对此类行为采取行动；

(e)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享有无障碍出入的实际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向城市和农村地区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为此而消除有碍残疾儿童出生登记的障碍，并保障残疾儿童的姓名权、国籍权及尽可能保障他们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g) 充分履行在大会题为“2015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2010年12月21日第65/186号决议中所作承诺，确保残疾儿童在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中得到反映；

(h) 采取措施酌情收集和分类相关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发现和解决残疾儿童在行使权利时面临的障碍；

(i) 制定、实行和(或)强化适当政策，以确保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有权享有充足生活水准，并且平等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服务，特别是对儿童福祉至关重要的卫生、营养、教育、福利、社会保护、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其他服务，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最弱势残疾儿童和生活条件尤其困难者；

(j)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得到与提供给其他儿童的一样的相同范围、优质和标准化、并且是免费或负担得起、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及适合年龄的保健和方案，包括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领域，并采取措施，禁止以残疾为由强迫儿童流产和绝育；

(k) 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现有卫生基础设施框架内平等获得适当、及时、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康复服务，并加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l) 确保负责残疾儿童工作的社区和民间社会机构、服务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标准，尤其是在卫生和社会保护领域，并制定培训方案，以确保建立一支优质、合适、训练有素的工作队伍，把残疾儿童纳入工作范围；

(m) 制定战略或在现有战略中纳入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行为，残疾儿童尤易遭受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医学或科学实验及性暴力和人身暴力，包括欺凌和网络欺凌；发展和引入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便于利用、安全和保密的举报和投诉机制；

(n) 制定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包括跨部门办法，以确保充分落实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包括为此而确保残疾儿童在机会均等、无障碍和具有包容性

等基础上不受排斥地获得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期发展残疾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潜能，包括从幼儿期照料和成长到职业培训和准备就业等各个阶段；

(o) 确保落实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参加游戏、娱乐、文化、休闲和体育活动、包括在学前和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

(p) 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就一切影响自身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使他们的意见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得到应有考虑，并使他们能获得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q)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危险局势期间及其后，包括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得到保护且处境安全，包括制定和实施方案以确保残疾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因此类危险局势而致残的儿童，并确保在有助于儿童福祉、健康、自尊和人格尊严的环境中开展此类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工作；

(r)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能够通过其代表组织得到密切协商并积极参与制定《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法和政策以及事关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

44.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酌情支持更加重视残疾儿童发展的国家举措，以及强化研究或诸如辅助残疾人技术的技术转让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

4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除其他外，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各项国家举措，包括残疾儿童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期加强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特别注重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

#### 四

##### 后续行动

46. 肯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做的工作，确认其活动量的增加及特别代表任务确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及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再延长 3 年；

47.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提问题的现况，侧重于土著儿童，同时铭记相关国际准则与标准以及区域和国家特殊性；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口头报告，并与大会开展互动对话；

(f)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土著儿童权利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重点，同时铭记相关国际准则与标准以及区域和国家特殊性。

3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报告：

-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A/66/228。

<sup>2</sup> A/66/257。